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15点30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精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测转债”，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如再次触及“精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精测转债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5,064,954.82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